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志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标

为落实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宗旨，积极开展慈善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和规范本基金会的志愿服务工作，提高志工的服务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神

- 志工以付出无所求的大爱奉献精神，依循本办法，投入本基金会服务工作，用心把握时间，善加发挥自己的良能。
- 愿意认同本基金会“净化人心、祥和社會”的宗旨及理念，秉持感恩、尊重、爱的原则，内修诚正信实、外行慈悲喜舍，欢喜付出。
- 愿意以“知足、感恩、善解、包容”自修自律，以“合心、和气、互爱、协力”相扶相成，力行“口说好话、心想好意、身行好事”。
- 遵守本基金会的相关管理制度，无不良嗜好和违法乱纪行为，有积极进取的心念，热爱公益事业。

第三条 对象

有志于参与本基金会志愿服务的各界人士与民众，并认同本基金会的精神理念，无论其年龄、性别、学历和经历等，均适用此办法。

第四条 服务领域

遵循本基金会章程，依据本基金会的项目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安全的情况下，投入以下服务项目：

- 对社会弱势群体、贫困、受灾地区进行慈善服务；
- 对民众进行关怀、卫教倡导、医疗服务等；
- 资助教育、文化事业；
- 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本基金会志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自愿申请加入或者退出本基金会；
- 二、以本基金会志工的身份，参与本基金会组织的活动；
- 三、参加相关的志工服务培训，获得志工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
- 四、获得本基金会提供的服务；
- 五、获得从事志工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安全保障；
- 六、对志工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获得本基金会出具参加志工服务时数的证明；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本基金会志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当地政府的要求，不谈论关于政治是非或与国家政策、法律相违背的观点；
- 二、应持续参加本基金会的志工服务和活动；
- 三、向本基金会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个人信息；
- 四、自觉履行志工服务承诺，完成志工服务任务，传播志工服务理念；
- 五、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安排的志工活动时，服从本基金会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 六、未经授权，不得以本基金会的名义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承诺提供捐赠或志愿服务；亦不得因个人目的以本基金会的名义收取他人的实物资产作为自用或他用；
- 七、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八、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和志工的形象、声誉，以及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志工不得在自媒体、信息平台和其他网络空间发布未经核实、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误导或不良影响的信息；
- 九、不得在志工服务活动过程中以志工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以本基金会的名义邀请志工参与商业推广等活动；
- 十、保护在志工服务活动中所获悉的他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 十一、不得参与非法组织；

- 十二、退出志工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提前告知的义务；
- 十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加入与退出

第七条 申请时间

本基金会可常年接受志工加入申请。

第八条 办理部门

由本基金会项目处办理志工服务等相关事宜。

第九条 加入与退出

本基金会尊重志工的个人意愿、时间、健康等各项因素的考虑，可以随时加入或退出相关志工活动。

志工如有下列行为经查证属实者，撤销其志工资格：

- 一、 违法犯罪行为；
- 二、 不良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 参与非法组织；
- 四、 其他有损本基金会形象的行为者。

第四章 识别与表扬

第十条 识别

志工参加本基金会的服务活动时，须穿戴统一标识。

第十一条 表扬

本基金会对热心服务、贡献特出、人品典范的志工，予以公开表扬。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理事长审核通过，提报理事会表决同意后生效。本办法的修改、变更和解释权均属于本基金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13日经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通过后开始施行；
经2016年10月17日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第一次修订；
经2022年04月22日第三届第九次理事会通过第二次修订。